

精準 傳動 無時差

Accurate • Well-executed • Timely



2026.05-06

Vol.32

DEAN 德安兩岸雙月刊

臺灣

稅務 | 保險免稅在遺產稅與最低稅負的迷失探討

財富傳承 | 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評析：
兄弟姊妹特留分刪除與繼承制度之調整

中國

稅務 | 外籍 & 港澳台個人：
取得中國大陸收入，是否需要辦理個稅彙算清繳？

工商 | 境外投資者可以以境內人民幣出資嗎？
——外商投資出資方式的解析與實踐探討

資本市場 | 川普訪華深度解析

兩岸稅務新訊




DEAN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DEAN ACCOUNTANCY FIRMS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是由偕德彰會計師所創設，二十多年來臺商陸續外移，事務所也跟隨臺商的腳步橫跨兩岸三地提供服務，自 2001 年起陸續在上海成立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德安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關係企業。由於德安團隊長期對兩岸三地法令及實務的瞭解，協助許多臺商知名企業在中國順利的發展，得到客戶的認可及肯定。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給客戶不只是財稅方面的專業援助，我們為兩岸三地的臺商更提供了跨國投資規劃、工商登記、帳務外包、財務稅務審計、稅務規劃、外匯管理、勞動人事、企業購併、企業籌資、市場情報，近年更致力於兩岸及海外財富傳承業務，除了以現有德安兩岸資源外，更尋求更多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面向客戶的需求。由於臺商越來越國際化，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也加入 AICA(Alliance of inter-Continental Accountant) 及 MCMWG(MCMillian Woods Global) 國際會計師聯盟成為會員，讓我們的客戶在許多國家都可以獲得德安專業的服務與協助。



保險免稅在遺產稅 與最低稅負的迷失探討

文 / 偕德彰所長

許多人購買保險都以為以後保險理賠都是可以免稅的，「保險免稅」最大的迷思在於將《遺產稅》與《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制）》混為一談，這是兩種稅種。《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者，其金額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這意味著只要保單有指定受益人，身故保險金就會直接歸受益人所有，不屬於被保險人的遺產，亦即沒有遺產稅的問題。但受益人取得理賠仍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進行課稅；若未達最低稅負 3740 萬門檻，才是實質意義上的完全免稅。

所以規劃保險時，必須釐清以下三大核心稅務迷思：

◎ 迷思一：不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受益人取得理賠也沒有課稅問題

正確觀念是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有指定受益人的人壽保險身故給付，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然而這筆保險理賠，依據《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將其視為特定保險給付，納入受益人個人的基本所得額中檢視。

◎ 迷思二：受益人取得身故保險金理賠，不知道要申報基本所得額課稅

正確觀念是受益人取得保險死亡給付免稅額度自 2024 年起已調高至新臺幣 3,740 萬元。這意味著每一申報戶全年合計數在 3,740 萬元以下者，免予計入基本所得額；若超過此金額，並非全額課稅，而是以扣除 3,740 萬元後的餘額計入受益人基本所得額課稅，而基本所得額另外還有一個 750 萬的免稅額。

金額單位：新臺幣

情況一：保險金總額 ≤ \$3,740 萬元：

假設小王（受益人）領取的身故保險金為 3,000 萬元，因保險金未超過 3,740 萬元免稅門檻，所以完全免稅，亦及無須計入遺產總額課稅，小王也無須繳納基本所得稅。

情況二：保險金總額 ≥ 3,740 萬元情境：

假設小王（受益人）領取的身故保險金為 5,000 萬元，超過 3,740 萬元的差額，必須計入當年度的「基本所得額」中。超出金額計算： $\$5,000 \text{ 萬} - \$3,740 \text{ 萬} = \$1,260 \text{ 萬}$ ，小王當年度的基本所得額中，須加上這筆 1,260 萬元。實際是否需要繳稅，還須將這 1,260 萬元與個人其他的基本所得（如海外所得）合併計算，並扣除當年度的免稅額度（例如 113 至 115 年度基本所得額免稅門檻為 750 萬元，若仍有餘額才需課稅基本所得額，稅率是 20%。

受益人取得理賠如何計算基本所得稅釋例：

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公式為：

* 基本所得額 = 綜合所得淨額 100 萬（假設）+ 海外所得 0（假設）+ 特定保險給付（5000 萬（假設）- \$3,740 萬 = 1,260 萬）= 1,360 萬

· 基本稅額計算： $(\text{基本所得額 } 1,360 \text{ 萬} - \$750 \text{ 萬}) * 20\% = 122 \text{ 萬 (A)}$

· 綜合所得稅 = 綜合所得淨額 100 萬 * 12% - 41300 = 78,700 元 (B)

· 受益人取得保險理賠年度，次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的時候，除了要計算綜合所得稅的稅金 78,700 元 (B)，還要記得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制）》及計算基本稅額 122 萬 (A)，最後要以較大的金額 122 萬 (A) 去繳稅。



金額單位：新臺幣

◎ 迷思三：認為保險金性質完全不受《遺產及贈與稅法》規範

正確觀念是國稅局為防堵利用保障型的人壽保險規避遺產稅，會嚴格審查「實質課稅原則」。若出現「重病投保」、「躉繳投保」、「高齡投保」、「短年期繳費」或「舉債投保」等特徵，國稅局有權將保險金重新認定為遺產，併入遺產總額課稅。

商品限制：依據最高行政法院見解，保障型的人壽保險才可以免遺產稅，投資型保險的投資帳戶價值屬於遺產範圍；儲蓄型保險（非單純風險轉嫁）也可能被視為生前儲蓄，不適用《保險法》第 112 條的免計遺產規定。

結語

如果你能理解上面的說明，你就知道並非所有保單都免稅，只有保障型的人壽險才有免遺產稅，如果符合遺產稅免稅，當受益人取得保險理賠年度，他的責任就是要申報《所得基本稅額（最低稅負制）》及計算基本稅額再與綜合所得稅做比較，再取其大的來繳稅就完工了。





民法繼承編修正草案評析： 兄弟姊妹特留分刪除與繼承制度之調整

文 / 張詠勝會計師

前言

隨著我國人口結構高齡化、家庭型態核心化，以及財產傳承需求日益複雜，傳統繼承制度已逐漸面臨調整壓力。民法繼承編自民國十九年制定公布以來，雖歷經多次修正，惟部分制度仍反映早期大家庭社會之立法背景，與現代家庭關係及財產分配期待已有落差。

近期提出之《民法繼承編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即係因應上述社會變遷所為之重要改革。此次修正重點包括：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修正遺產酌給制度、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制度、縮短遺囑禁止遺產分割期間，以及增訂歸扣及特別貢獻規定之適用期限。

其中，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最受矚目，因其將直接影響無子女家庭、生存配偶保障及遺囑規劃之自由度。本文擬就本次修正草案之主要內容、制度意義及實務影響加以說明。

修正重點一：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

本次草案修正第 1223 條，刪除兄弟姊妹之特留分規定。修正後，享有特留分之繼承人將限於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祖父母。

換言之，兄弟姊妹雖仍可能於法定繼承順位中成為繼承人，但如被繼承人已以遺囑排除其繼承利益，兄弟姊妹原則上不得再主張特留分扣減權。

此項修正將使遺囑規劃更能反映被繼承人之意思。例如，無子女夫妻如希望將財產完整留予配偶，未來可透過遺囑達成較完整之安排，而不再受到兄弟姊妹特留分之限制。

惟須注意者，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並非完全否定所有兄弟姊妹之保護需求。若兄弟姊妹實際上長期受被繼承人扶養，且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仍可能透過修正後之遺產酌給制度獲得一定保障。

修正重點二：遺產酌給制度之實質化

現行《民法》第 1149 條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人，應由親屬會議依其所受扶養程度及其他關係酌給遺產。惟實務上，親屬會議召開不易，導致該制度功能有限。

本次草案將第 1149 條大幅修正，改由受扶養人向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請求酌給遺產。不能協議或協議不成者，得請求法院酌定之。

此一修正具有二項重要意義：

第一，將遺產酌給制度由形式規定轉為可實際操作之請求權制度。請求權人不再仰賴親屬會議，而得直接向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法院主張權利。

第二，明定請求要件為「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此表示遺產酌給並非一般遺產分配請求，而係具有死後扶養性質之補充制度。請求權人須證明其確因失去被繼承人生前扶養，而生活陷於困難。



法院酌定時，應綜合衡酌其所受扶養之程度、生活需要、身分關係及其他相關事項。此可避免制度遭濫用，並兼顧繼承人與受扶養人間之利益衡平。

此外，草案增訂二年及五年之消滅時效規定。請求權人自知悉繼承開始時起二年間不行使即消滅；自繼承開始時起逾五年者，亦同。此有助於繼承法律關係早日確定。

修正重點三：受扶養繼承人之酌給保護

依過去實務見解，繼承人不得依現行第 1149 條請求遺產酌給。然而，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後，若兄弟姊妹本身雖為繼承人，但因遺囑未取得遺產或所得顯不相當，且其原本受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將可能面臨生活困難。

為避免個案不公平，草案增訂第 1149 條第 5 項，規定被繼承人生前繼續扶養之繼承人，如因被繼承人死亡致生活陷於困難，且依遺囑未自遺產有所得或所得顯不相當者，準用遺產酌給規定。

惟草案同時排除享有特留分保障之繼承人。亦即，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及祖父母如已受特留分制度保護，原則上不得另行請求酌給遺產。

此一設計可視為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後之配套措施，使真正需要扶養保障者仍有救濟途徑，而非一概排除。

修正重點四：增訂繼承人特別貢獻制度

本次草案新增第 1173 條之 1，明定繼承人中如對被繼承人之事業提供勞務或財產上給付、為被繼承人療養看護，或以其他方式對被繼承人財產之維持或增加有特別貢獻者，應於遺產分割時予以評價。

此制度之核心目的，在於實現共同繼承人間之實質公平。實務上常見部分子女長期照顧年邁父母，或長年投入家族事業，卻未取得相當報酬。若於繼承時仍與其他未付出照護或勞務之繼承人平均分配，容易產生不公平結果。

草案所稱「特別貢獻」，應係指超過一般親屬扶養義務或通常協助程度之付出。例如長期無償照護失能父母、於家族事業中僅領取微薄薪資、或自費負擔被繼承人重大醫療支出等。

其計算方式為：將特別貢獻之價額自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所有財產中扣除，作為應繼遺產；再於遺產分割時，將該特別貢獻價額加入該繼承人之應繼分中。

惟如該繼承人已受有相當報酬或已有約定報酬，則不適用特別貢獻規定，以避免重複評價。

修正重點五：遺囑禁止分割期間縮短

現行《民法》第 1165 條規定，被繼承人得以遺囑禁止遺產分割，其效力最長為十年。

本次草案將禁止分割期間縮短為五年。其理由在於，遺產如長期不得分割，可能妨礙財產利用及經濟活動，特別是不動產、公司股權或家族事業資產，若長期處於共有或凍結狀態，容易增加管理成本及爭議風險。

縮短期間後，仍可尊重被繼承人短期維持遺產完整性之意願，但同時避免過度限制繼承人財產處分及經濟利用。

對家族財富傳承之實務影響

本次修法對於家族財富傳承規劃具有重要影響。首先，無子女夫妻或晚年主要依靠配偶之家庭，未來可透過遺囑更完整保障生存配偶，降低兄弟姊妹介入遺產分配所生之爭議。

其次，遺囑規劃之重要性將提高。刪除兄弟姊妹特留分後，被繼承人如欲排除兄弟姊妹繼承，仍須透過有效遺囑安排。若未立遺囑，兄弟姊妹於符合法定繼承順位時，仍可能依法繼承。

第三，長期照護者或投入家族事業之繼承人，未來應重視相關事實及證據保存，例如照護紀錄、醫療支出憑證、薪資資料、匯款紀錄、工作內容及家族事業貢獻等，以利將來主張特別貢獻。

第四，高資產家庭及家族企業應及早進行整體傳承規劃。除遺囑外，亦可搭配保險、信託、股權安排、控股公司及家族治理機制，以兼顧法律、稅務及家族成員間之利益平衡。



外籍 & 港澳台個人：取得中國大陸收入，是否需要辦理個稅彙算清繳？

文 / 劉霞 財稅部主管 (上海)

2025 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彙算清繳正在進行中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對於外籍人士及港澳台居民而言，只要在中國大陸取得了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這四類綜合所得，是否需要辦理年度彙算，並不取決於國籍或戶籍，而取決於一個核心判定——您的稅務身份是「居民個人」還是「非居民個人」。本文將從身份判定、是否需要辦理、特殊規則及常見誤區等方面，為您逐一釐清。

一、個人所得稅年度彙算清繳的一般規定

(一) 2025 年度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彙算清繳辦理時間與方式

項目	具體規定
辦理時間	每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上一年度的彙算清繳
離境提前辦理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納稅人，在彙算清繳開始前離境的，可以在離境前辦理
辦理渠道	個人所得稅 App (首次使用需到辦稅服務廳獲取註冊碼)、自然人電子稅務局網頁端、辦稅服務廳

(二) 需要辦理年度彙算的情形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57 號第七條的規定，取得綜合所得的納稅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需要依法辦理彙算清繳。

第一類：預繳稅額多於應納稅額，且申請退稅

如果納稅人在平時預繳的個人所得稅超過了全年實際應納的稅額，想申請退回多繳的部分，就必須辦理年度彙算。依法申請退稅是納稅人的合法權利，但需要通過彙算申報才能實現退稅。

第二類：預繳稅額少於應納稅額，且不符合免於辦理條件的

如果平時預繳的稅款不夠，需要補稅，且不符合免於辦理的情形（詳見下文），就需要辦理年度彙算來補繳差額。
根據實務中的執行口徑，這一類的具體判斷標準是：納稅年度內取得的綜合所得收入超過 12 萬元，且需要補稅金額超過 400 元的，應當辦理彙算清繳。

第三類：因特殊情形導致少申報或未申報綜合所得的

1. 適用所得項目錯誤（比如將工資薪金誤按勞務報酬申報）；
2. 扣繳義務人未依法履行扣繳義務（單位沒有按規定代扣代繳個稅）；
3. 取得綜合所得但沒有扣繳義務人（如個人獨立提供勞務、直接取得收入的情形）。上述情形造成納稅年度少申報或者未申報綜合所得的，應當依法據實辦理年度彙算。

（三）無需辦理年度彙算的情形

為了減輕納稅人負擔，政策也規定了若干免於辦理的情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令第 57 號第六條，取得綜合所得且已依法預繳個人所得稅的，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無需辦理彙算清繳。

- 需要補稅，但全年綜合所得收入不超過規定金額的；
- 需要補稅，但補稅金額不超過規定金額的；
- 已預繳稅額與實際應納稅額一致的（即不多不少，剛好平衡）；
- 符合退稅條件，但自願放棄不申請退稅的。

其中，關於前兩項的「規定金額」，根據中國《財政部 稅務總局關於延續實施個人所得稅綜合所得彙算清繳有關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32 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居民個人取得的綜合所得，年度綜合所得收入不超過 12 萬元且需要補稅的，或者年度彙算清繳補稅金額不超過 400 元的，可免於辦理。

你的情況	是否需要辦理
想申請退稅	☑ 需要辦理
需要補稅，且收入 > 12 萬、補稅 > 400 元	☑ 需要辦理
存在申報錯誤或扣繳義務人未扣稅等特殊情形	☑ 需要辦理
需要補稅，但收入 ≤ 12 萬或補稅 ≤ 400 元	☒ 可免於辦理
預繳稅額與應納稅額一致	☒ 無需辦理
有退稅但自願放棄	☒ 無需辦理

⚠ 特別提示：

上述免於辦理的優惠，不適用於取得綜合所得時存在扣繳義務人未依法預扣預繳稅款的情形。也就是說，如果單位沒有按規定代扣代繳，即使金額很小，也不能自動免於辦理。

二、外籍、港澳台人員 是否需要進行年度彙算清繳的判定

外籍港澳台人員在中國的個稅彙算清繳規則，核心取決於其稅收居民身份，而非國籍。以下從居民個人與非居民個人兩個維度分別說明。

👉 核心前提—如何判定居民 / 非居民身份？—

外籍人員在中國的納稅義務，首先根據「一個納稅年度內（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在中國境內居住天數」來判定：

稅務身份	判定標準	納稅義務範圍
居民個人	在中國境內有住所，或無住所但一個納稅年度內累計居住滿 183 天	對境內 + 境外取得的全部所得繳納個稅（如境外公司支付的工資、境外投資收益等）
非居民個人	無住所且一個納稅年度內累計居住不滿 183 天	僅對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繳納個稅（如境內公司支付的工資、在境內提供勞務獲得的報酬等）

👉 關於納稅義務對於外籍人員規定

一般規定

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和境外取得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個人：從中國境內取得的所得，繳納個人所得稅。

其他規定

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超過 90 天的非居民個人，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由境外雇主支付並且不由該雇主在中國境內的機構、場所負擔的部分，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在中國境內無住所的個人，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的年度連續不滿六年的，經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其來源於中國境外且由境外單位或者個人支付的所得，免予繳納個人所得稅。

• 若判定為外籍非居民個人 – 不需要辦理彙算清繳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第十一條規定，非居民個人取得工資薪金、勞務報酬、稿酬和特許權使用費所得，有扣繳義務人的，由扣繳義務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繳稅款，不辦理彙算清繳。這意味著，只要外籍人員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不滿 183 天，且已由雇主按規定代扣代繳稅款，就無需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彙算清繳。

⚠️ 例外情形：

非居民個人雖無需辦理年度彙算清繳，但如果從兩處以上取得工資、薪金所得，應當在取得所得的次月十五日內自行申報納稅。

• 若判定為外籍居民個人 – 需要按規定辦理彙算清繳

外籍人員一旦在一個納稅年度內在中國境內居住累計滿 183 天，即被認定為稅收居民個人，就需要按照居民個人的規定辦理綜合所得年度彙算清繳，具體情形與中國公民相同。（具體同前述「一」中有關規定進行）。

⚠️ 特別提示：

第一步稅務身份判定為「居民」後，第二步再依據前述「一」中有關規定進行判定是否屬於免於申報的情形，若滿足亦可以不進行彙算清繳。

三、涉及特殊情形的有關規定

外籍員工稅收身份發生變化應該如何處理？

無住所個人在一納稅年度內首次申報時，應當根據合同約定等情況預計一個納稅年度內境內居住天數以及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內境內停留天數，按照預計情況計算繳納稅款。實際情況與預計情況不符的，分別按照以下規定處理：

1、非居民 → 居民

無住所個人預先判定為非居民個人，因延長居住天數達到居民個人條件的，一個納稅年度內稅款扣繳方法保持不變，年度終了後按照居民個人有關規定辦理彙算清繳。但該個人在當年離境且預計年度內不再入境的，可以選擇在離境之前辦理彙算清繳。

2. 居民 → 非居民

無住所個人預先判定為居民個人，因縮短居住天數不能達到居民個人條件的，在不能達到居民個人條件之日起至年度終了15天內，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按照非居民個人重新計算應納稅額，申報補繳稅款，不加收稅收滯納金。需要退稅的，按照規定辦理。

3. 預計境內居住天數 ≤ 90，實際 > 90

(或協定居民預計境內居住天數 ≤ 183，實際 > 183)

無住所個人預計一個納稅年度境內居住天數累計不超過90天，但實際累計居住天數超過90天，或者對方稅收居民個人預計在稅收協定規定的期間內境內停留天數不超過183天，但實際停留天數超過183天的，待達到90天或者183天的月度終了後15天內，應當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就以前月份工資薪金所得重新計算應納稅款，並補繳稅款，不加收稅收滯納金。



情形	預計身份 / 條件	實際情況	處理要求
1	非居民個人（預計境內居住天數不滿 183 天）	因延長居住天數，達到居民個人條件（實際滿 183 天）	· 稅款扣繳方法：納稅年度內保持不變。
			· 年度終了後：按居民個人有關規定辦理彙算清繳。
			· 離境特殊處理：若當年離境且預計年度內不再入境，可選擇在離境前辦理彙算清繳。
2	居民個人（預計境內居住天數滿 183 天）	因縮短居住天數，不能達到居民個人條件（實際不滿 183 天）	· 報告時限：自不能達到居民個人條件之日起至年度終了 15 天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
			· 稅款處理：按非居民個人重新計算應納稅額，申報補繳稅款（不加收稅收滯納金）；需要退稅的按規定辦理。
3	預計境內居住天數累計不超過 90 天（或對方稅收居民預計在稅收協定期間內停留不超過 183 天）	實際累計居住天數超過 90 天（或實際停留天數超過 183 天）	· 報告時限：待達到 90 天（或 183 天）的月度終了後 15 天內，向主管稅務機關報告。
			· 稅款處理：就以前月份工資薪金所得重新計算應納稅額，補繳稅款（不加收稅收滯納金）。


請問公司每個月都已經幫我代扣代繳了工資的個人所得稅，

為什麼年度彙算申報還要讓我補繳稅費？常見原因有以下三點：

- 在兩個以上單位任職受僱並領取工資薪金，預繳稅款時重複扣除了基本減除費用（5000 元 / 月），個稅年度彙算時需要補稅。
- 年度中間更換工作單位，在預扣稅款時適用了較低稅率，年度綜合所得合併計算後，導致適用綜合所得稅率高於預扣率，因此需要補稅。
- 除工資薪金外，還有勞務報酬、稿酬、特許權使用費，各項綜合所得加總後，導致適用綜合所得稅率高於預扣率。

總之，外籍及港澳台人士是否需要辦理年度彙算清繳，有關的判定的核心規則相信您已了解；請相根據自身情況判斷是否需要辦理，並按規定期限完成申報。未盡事宜，以現行稅收法律法規及主管稅務機關解釋為準。

金額單位：人民幣



境外投資者可以以境內人民幣出資嗎？ ——外商投資出資方式的解析與實踐探討

文 / 高雪麗 工商部主管 / 經理（上海）

近日，有位在大陸投資多家公司的台灣老闆找到德安，希望能協助他找到解決資本金帳戶開不出的情形。正常情況下，銀行對於資金匯入是很歡迎的，雖然銀行在客戶開戶事項上很謹慎，但有問題也會積極地溝通協調，為什麼這次客戶會被拒絕呢？

細聊下來，我們了解到客戶公司業務發展情況向好，近期有新股東進入並新增了註冊資金，此次開資本金帳戶實則是新的投資款需要匯入，但銀行無法推進資本金帳戶的開立，導致投資款不能按計劃匯入；現階段企業需要運營資金，股東們因此很著急。經過對客戶股權結構、出資方式等信息的了解，德安發現此次資本金帳戶無法推進的原因主要在於公司原股東（境外自然人）此前實繳的出資款是用境內人民幣出資，且未通過外匯登記備案，匯入前也沒有向銀行說明；但公司帳上財務自行登記了實繳資金！這與銀行、外管局系統中外商的出資記錄不一致，銀行在審核時無法確認該筆境內人民幣出資的合規性與真實性，進而認定資本金帳戶開立基礎不成立！

那麼，境外投資者究竟可否以境內人民幣出資？

一、外商投資者出資方式的相關法令規定

翻查相關管理規定，關於外商投資者出資方式的相關法律條文主要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的系列規範性文件，相關條文如下：

法令	具體條款	解讀說明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第二十一條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	這是外商投資出資貨幣選擇的基本法律依據，確立了人民幣與外匯在出資、收益匯出等方面的同等法律地位。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第三十七條	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可以用人民幣表示 ，也可以用可自由兌換貨幣表示。	明確了註冊資本幣種的靈活性，為人民幣作為註冊資本提供了直接依據。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對外商投資企業外方以人民幣投資問題的批覆》(88)匯管條字第1054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商投資必須以外匯投入； 2. 人民幣投資僅限於外商從其合資的企業中所獲人民幣利潤，同時出具當地外匯管理分局的證明； 3. 對違反以上規定的單位和個人均以套匯論處 	這是關於外商以境內人民幣出資最具體、最嚴格的限制性規定。雖然發布於1988年，但目前仍被視為有效，構成了外商以非利潤所得人民幣出資的主要法律障礙。
商務部公告2013年第87號《關於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有關問題的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義「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為境外投資者以合法獲得的境外人民幣來華開展新設企業、增資、參股或併購等直接投資活動。 2. 境外投資者以從中國境內所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獲得但未匯出境外的人民幣利潤以及轉股、減資、清算、先行回收投資所得人民幣開展直接投資的，仍按照有關規定執行 	該公告正式確立了「跨境人民幣直接投資」的合法性，但明確其資金來源是「合法獲得的境外人民幣」。同時， 它確認了境內人民幣利潤等所得用於再投資的合法性 ，與外匯局1988年批覆的精神部分銜接。

接續下表



接續上表

法令	具體條款	解讀說明
《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第六條	外商投資企業依法設立後，應在外匯局辦理登記。外國投資者以貨幣資金、股權、實物資產、無形資產等（含境內合法所得）向外商投資企業出資，或者收購境內企業中方股權支付對價，外商投資企業應就外國投資者出資及權益情況在外匯局辦理登記。	該規定在出資形式中明確包含了「境內合法所得」，為符合規定的境內人民幣出資（如利潤、轉股所得等）辦理外匯登記提供了依據。
《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相關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銀行應區分外商投資企業設立時外國投資者的出資方式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中辦理登記； 2. 外國投資者以其在境內合法取得的利潤用於境內再投資或轉增資本的，出資方式登記為利潤再投資； 3. 以其在境內股權轉讓所得、減資所得、先行回收所得、清算所得等用於境內再投資和以所投資企業的盈餘公積、資本公積、可轉債； 4. 和已登記外債本金及利息轉增資本的，出資方式登記為非利潤再投資； 5. 以保證金結匯支付資金出資的，出資方式登記為「其他」； 6. 以境內其他資本項下外匯帳戶原幣劃轉的，出資方式登記為境內劃轉。 	進一步細化了可用於出資的境內人民幣資金來源，包括利潤、清算、股權轉讓、減資等所得，並明確了出資方式登記標準。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深化跨境投融資外匯管理改革有關事宜的通知》匯發〔2025〕43號相關條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消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再投資登記。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前提下，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開展境內再投資，被投資企業或股權出讓方無需辦理接收境內再投資基本信息登記及變更登記，境內再投資資金可以直接劃至相關帳戶。 2. 允許外商直接投資項下外匯利潤境內再投資。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合法產生的外匯形式利潤、境外投資者合法取得的外匯利潤開展境內再投資，相關外匯資金可以劃入被投資企業的資本金帳戶或股權出讓方的資本項目結算帳戶，資金使用按照相關帳戶管理要求辦理。 	進一步為外商投資企業在全國範圍內以合法來源所得人民幣再投資的便利性提供政策保障。

二、境外投資者以人民幣出資 ——原則上允許，但實務中有限制

根據上述條款，我們可以明確外商投資企業的註冊資本應以可自由兌換的外幣或境內合法取得的人民幣出資，但以人民幣出資須滿足「來源可溯、路徑合規、登記完備」三項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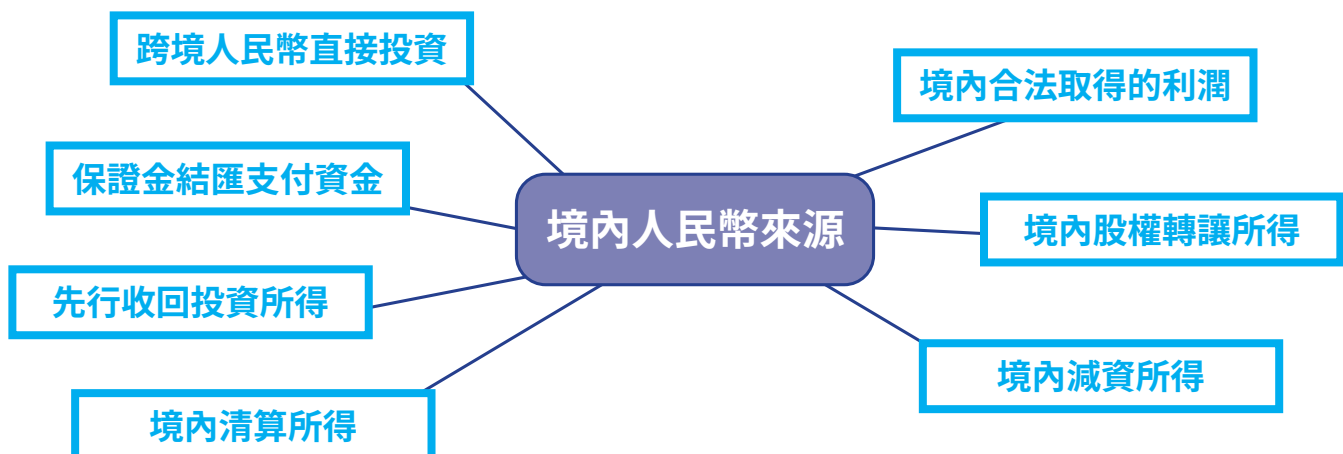
具體而言，「來源可溯」要求人民幣資金須源自境外投資者在境內合法取得的收益，如股息紅利、股權轉讓所得、清算、分配所得等，且需提供完稅證明、交易合同及銀行流水等佐證材料；「路徑合規」強調資金必須通過原出資路徑或經外匯局批准的其他合規渠道劃轉，不得以個人帳戶歸集、拆分匯入或借用第三方帳戶過渡；「登記完備」則指該筆人民幣出資須在出資前完成 FDI（外商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在資本項目信息系統中如實申報出資幣種、金額、來源及用途——缺一不可。

實務中，「登記完備」這一環節往往成為境外投資者境內人民幣出資的「卡點」——如德安客戶遇到的問題一樣，許多企業誤以為只要帳務處理完畢、資金到帳即算完成出資，卻忽視了外匯登記是前置性法定程序，未登記即意味著該筆資金在監管系統中身份不明，銀行自然無法為其開立資本金帳戶。

三、境外投資者如何以境內人民幣出資？

1. 人民幣來源合規

目前法律法規明確允許境外投資者以下列境內人民幣進行出資：



2. 留存完備的資金來源憑證

外籍投資者以境內人民幣出資，須確保資金來源真實、路徑清晰，每筆資金都需留存相關的完稅證明、交易合同、銀行流水等佐證材料，確保登記信息與資金實際來源、路徑、用途完全一致。如以境內合法取得利潤再投資，須提供利潤分配決議、完稅證明及境內投資主體的外匯登記憑證等材料。

3. 及時進行外匯登記 (FDI) 備案

根據《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第二部分 銀行直接辦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說明，除另有規定外，申請人應先到所在地銀行或外匯局辦理**相關資本項目外匯登記手續，並領取業務登記憑證，作為辦理資本項目下帳戶開立和資金匯兌等後續業務的依據**。——這就像一扇門，登記憑證是鑰匙，沒有它，再合規的資金也敲不開資本金帳戶的大門。

因此，即便境內人民幣出資真實、合法且已入帳，若未完成外匯登記，銀行系統中便無對應登記信息，資本金帳戶開立即缺乏法定要件。外管局系統亦無法匹配出資主體、金額與時間，導致該筆資金在監管層面查無此筆。實踐中，銀行只能依據登記憑證核驗資金性質，而非僅憑企業單方財務記錄。未登記的出資，本質是「合規路徑缺失」，而非「資金本身違規」。

4. 常見問題與應對建議

- (1) 登記時點把握不准，常出現「先打款、後補登」現象，導致資金滯留待核查帳戶，無法及時入帳使用；
- (2) 出資方式申報錯誤，將境內人民幣誤報為外幣，或混淆「資本金」與「境內再投資」業務類型，造成系統校驗失敗；
- (3) 佐證材料不全，如僅提供銀行回單而缺失完稅證明、合同等，被銀行退回補正。

建議外商投資者在確定以何種方式出資後，先與所在銀行取得聯繫並向銀行說明相關出資方式，詢問銀行申報手續、要求及注意事項，提前準備好所需資料。

四、結語

現在國家對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人民幣出資的監管口徑持續趨嚴，尤其強調穿透式核查與全鏈條留痕。但對於外商投資者合法來源於境內利潤、股權轉讓所得或清算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仍持審慎包容態度；不僅如此，為了提升境外投資者利潤再投資的積極性，2025年6月27日中國財政部、中國稅務總局、中國商務部聯合發布《關於境外投資者以分配利潤直接投資稅收抵免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商務部公告[2025]2號，以下簡稱「2號公告」），為境外投資者利潤再投資境內又提供一項稅收優惠（具體政策可見德安公眾號：https://mp.weixin.qq.com/s/wxU2E1amV3dQB-7oY_yOWg）。

在當前階段，境外投資者需謹慎對待境內人民幣出資這一問題，確保出資方式的合法合規性，保證股東的權益，避免不必要的法律風險。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川普訪華深度解析

文 / 文驥俊 投資部項目經理（上海）

應中國國家主席習近平邀請，美國總統川普於 5 月 13 日至 15 日對中國進行了國是訪問。時隔九年，美國在任總統再度踏上中國國土，43 小時密集行程、17 位美國頂級企業 CEO 隨行——這不僅是中美關係史上的一次重要節點，也是觀察兩國未來走向的關鍵窗口。

一、為什麼是現在？

川普此訪正值 2026 年——中國「十五五」開局之年，美國獨立 250 周年，也是美國中期選舉的關鍵年份。川普亟須在對外關係上取得突破。美軍自 2 月底以來深陷中東，霍爾木茲海峽遭封鎖，對國際油價和美國戰略利益造成衝擊。原定 3 月底至 4 月初的訪華行程被推遲，5 月中旬最終成行，與中東局勢的緩解節奏密切相關。內部方面，2026 年是美國中期選舉年，共和黨面臨較大壓力，川普需要亮眼的政績為其基本盤和候選人背書。穩定對華關係，能讓他在這 12 個月內集中精力幫助盟友贏得選舉。

對中國而言，2026 年是「十五五」開局之年，需要穩定的外部環境支撐內部發展議程，通過國際合作服務內部議程，形成內外聯動。川普此訪被定位為 2026 年系列元首外交的「開篇之作」。從中美關係大局看，從 2025 年 10 月釜山會晤的「緊急滅火」，到本次北京會晤的「維護既有穩定性」，中美互動逐漸走向機制化。兩國元首在會談中一致同意相互支持，辦好今年 APEC 和 G20 峰會，習近平主席已受邀今秋對美進行國是訪問。

除此之外兩國元首還確定了「建設性戰略穩定關係」這一新定位的內涵。習近平主席從四個維度深刻闡釋其核心要義：合作為主的積極穩定、競爭有度的良性穩定、分歧可控的常態穩定、和平可期的持久穩定。

二、訪華達成了什麼？

此次訪問最重要政治成果是兩國元首確認新定位。習近平主席強調「中美建設性戰略穩定關係不是一句口號，而應該是相向而行的行動」。川普也表態願同習近平主席加強溝通合作，開啟有史以來最好的美中關係。兩國元首還就中東局勢、烏克蘭危機、朝鮮半島等國際和地區問題交換了意見，一致認為伊朗不能擁有核武器，並重申了實現朝鮮無核化的共同目標。

真正引發市場關注的，是中美經貿團隊在韓國的經貿磋商達成的系列成果。5月12日至13日，雙方為元首會晤作了經貿領域準備。商務部5月20日詳細解讀了八大成果，以下逐一說明。

關於關稅安排與對等降稅框架

雙方原則同意在貿易理事會項下討論同等規模產品的對等降稅框架安排，規模各為300億美元或更多。對雙方商定的彼此關注產品，有望適用最惠國稅率甚至更低。這一安排在多個層面釋放了積極信號：300億美元或更多的對等降稅意味著雙方不再執著於「誰先讓步」的零和博弈，而是嘗試通過「同等規模、對等降稅」的方式重塑貿易規則公平性。

一旦落地，美國對華出口的牛肉、乳製品、大豆、水果等農產品，中國對美出口的機電產品、轻工消費品等優勢品類，都可能被納入減稅籃子，雙方企業和消費者將直接感受到貿易壁壘融冰的暖意。更重要的是，中方明確要求美方信守承諾：未來無論以何種理由加徵或替代對華關稅，美對華關稅水平都不能超過吉隆坡經貿磋商聯合安排的水平，並通過後續磋商進一步取消有關單邊關稅。這實際為美國對華關稅設置了一個「天花板」，有效遏制了單邊主義隨意抬頭的風險。

關於吉隆坡聯合安排延期

中美重申繼續落實2025年10月達成的吉隆坡經貿磋商聯合安排，推動該安排延期至2026年11月10日之後。該安排此前暫停了美方24%「對等關稅」、中方相關反制措施、出口管制50%穿透性規則等多項措施。此次磋商中，雙方重申將繼續落實好前期經貿磋商成果。

關於成立貿易理事會和投資理事會

中美同意成立政府間貿易理事會和投資理事會，以推動中美經貿磋商由「危機式應對」轉向「機制化管理」。美方也同樣確認，兩國特許成立了美中貿易委員會和美中投資委員會。兩大理事會將為雙方提供常態化溝通平台，確保未來的摩擦能在談判桌前解決。

關於擴大農產品雙向貿易

雙方就推動解決部分農產品非關稅壁壘和市場准入問題達成多項共識。中國除此前已做出的購買大豆承諾外，還將在 2026、2027、2028 年每年購買至少 170 億美元的美國農產品。在具體壁壘層面，中方將通過續發 400 多家美國牛肉加工廠許可並新增許可，恢復美國牛肉的市場准入，並將與美國監管機構合作解除對美國牛肉加工廠的所有暫停令。中國還恢復了從美國各州進口被認定為無高致病性禽流感地區的家禽。

關於飛機貿易與供應鏈保障

中國將按商業化原則引進 200 架波音飛機，美方將為中方提供充足的發動機、零部件供應保障。波音全球服務公司首席執行官雷蒙德表示，公司可為中國提供售後零部件支持，且波音在中國設有零部件倉庫。波音首席執行官奧特伯格透露，這筆交易僅是初始批次，後續的訂單規模可能遠高於此。

關於稀土與關鍵礦產

中美經貿團隊就有關出口管制問題進行了充分溝通交流，雙方將共同研究解決彼此合理合法關切。中國政府依法依規對稀土等關鍵礦產實施出口管制，對合規、民用的許可申請予以審核。白宮同時表示，中國同意解決美國關於稀土等關鍵礦產供應鏈短缺的關切。

關於人工智能政府間對話

兩國元首同意開展人工智能政府間對話，將這一新興技術領域的治理納入雙邊機制。此外，雙方還願就衛生、農業、旅遊、人文、執法等各領域開展更多交流。

三、誰會受影響？

隨行團組結構的變動釋放出強烈的信號。川普此次帶來 17 位美國頂級企業 CEO，較 2017 年首次訪華時的 29 人商務團規模有所縮減，但結構發生根本性轉變。本次隨行團中，科技企業占 8 席（約 47%）、金融占 6 席（約 35%），航空 2 席、

農業 1 席，而能源和化工企業集體缺席。在 2017 年川普第一次訪華時，能源和化工占比曾高達 48.2%。對比下來，此次議題從「賣什麼貨」變成了「怎麼繼續做生意」，科技和金融正是過去幾年中美摩擦最集中的領域。

具體到各產業，半導體與科技產業最為引人注目。英偉達 CEO 黃仁勳臨時加入隨行團，川普在返程中也證實 H200 芯片在會談中被提及，並認為「可能會有一些進展」。高通、美光、蘋果等科技巨頭隨行，預示半導體出口管制可能迎來「有限鬆動」，但不是全面放開，可以理解為合規出口的路徑正在撬開。值得注意的是，英偉達頂級的 Blackwell 系列及即將推出的 Rubin 系列芯片仍在美國高科技出口管制範圍內，這表明鬆動仍是漸進且有限的。

航空與高端製造方面，200 架波音訂單雖較 2017 年的 300 架有所縮水，但對國內航空製造、飛機零部件及航空服務企業仍構成直接利好。波音訂單協議將在今年晚些時候正式敲定。中國企業採購更多飛機的一個重要前提，是波音必須履行向中國航司持續供應關鍵飛機備用部件的義務。受中美貿易緊張影響，中國航司近年獲取部分飛機零部件方面面臨困難。

汽車與新能源領域，特斯拉 CEO 馬斯克隨行，特斯拉 FSD 正等待中國監管審批落地。馬斯克還在尋求從中國供應商採購約 29 億美元太陽能製造設備。金融服務方面，花旗、高盛、黑石、貝萊德等華爾街巨頭抱團出現，覆蓋資管、投行、商業銀行、跨境支付，市場對外資展業、跨境資金流動、人民幣清算等長期議題的預期較高。

在資本市場層面，多家中外機構認為，短期將顯著提升市場風險偏好，A 股半導體、航空製造、金融服務、農業四大方向有望迎來階段性行情。只要中美關係從「繼續惡化」變成「還能談，還能交易」，風險偏好就會先行回暖。港股、中概、A 股都會受益，美股科技股也能從中獲得積極信號。

四、成果與博弈

這次訪問遠非一片坦途，多項核心議題仍懸而未決。高端 AI 芯片出口管制未實質鬆動，H200 雖已獲得美國商務部出口許可，但據知情人士透露，部分中國公司在接獲訂單後被告知無法完成採購，其實際落地面臨中國推動半導體自給自足的政策阻力。出口管制並非本次會談的核心議題，管制框架的徹底調整尚需時日。

中方稀土等關鍵礦產出口管制也未做明顯讓步。中方重申依法依規對稀土等關鍵礦產實施出口管制。相較 2017 年中國簽署採購約 50 億美元美國液化天然氣協議、雙方承諾增加美國原油和成品油出口的盛況，能源領域此次未列入實質性成果，中美在關鍵資源上的博弈仍在繼續。

關稅談判仍是長期工程。雖有 300 億美元對等降稅框架的共識，但具體落地細節有待後續談判。預計雙方在貿易理事會正式啟動後，將就具體產品清單、降稅幅度、時間表等細節展開多輪磋商。總體而言，此次中美元首會晤後雙方文告都未提到高額商業協議的具體數字，與 2017 年川普訪華時達成 2500 多億美元商業協議的「大場面」形成鮮明對比。因此本次會晤的成果更多體現在原則性共識和機制化安排上，而非採購金額的直接比拼，這種務實的轉向，或許正是中美關係走向長期穩定的必要鋪墊。

五、未來展望

川普此次訪問已為 2026 年中美關係定下基調。接下來，雙方工作層將面臨密集的成果落地階段。貿易理事會和投資理事會的架構與運行模式、對等降稅框架的具體產品清單、吉隆坡安排延期後的執行監督、農產品市場准入的技術細節協調，每一項都考驗著雙方的執行力。習近平主席已受邀今秋對美進行國是訪問，兩國元首還有可能在 APEC 和 G20 峰會中繼續會晤。如果在一年之內實現四次會晤，在中美關係史上將是前所未有的。

中美關係的巨輪已駛入下一程。新定位從戰略共識走向具體行動，仍需雙方一件一件事去做，跬步千里、行穩致遠。這艘大船能在這條航道上平穩行駛多遠，最終取決於兩國能否將「建設性戰略穩定關係」從一句共識，轉化為行動。





兩岸稅務新訊

臺灣

主旨：財政部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

財政部於 2026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針對房地合一稅 2.0 實施後備受關注之「特殊股權交易」課稅規定進行調整。本次修正主要係參酌實務執行情形及各界建議，放寬部分規範，以兼顧防杜租稅規避與合理課稅原則，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放寬股權價值 50% 以上由境內房地構成之認定方式

房地合一稅 2.0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增訂「特殊股權交易」課稅制度，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交易直接或間接持有過半數股權之公司，若該公司股權價值 50% 以上係由我國境內房地所構成，則該股權交易視同房地交易，應依房地合一稅規定課稅。

過去計算方式係以：

- 分子：境內房地價值
- 分母：被投資公司淨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報淨值或交易日資產淨值）計算房地價值占比。

本次修正增訂，如被投資公司能提出合理且客觀之資產時價資料，例如經會計師依市價查核簽證之評價報告，則分母可改以「全部資產時價總額」計算。

實務影響

過去部分公司因帳面淨值偏低，導致房地價值占比容易超過 50%，而被納入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修正後若公司持有大量未入帳增值資產，可依時價計算整體資產價值，使股權交易是否適用房地合一稅之判斷更貼近經濟實質。

二、舊股權交易涉及舊制房地部分，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進一步放寬特殊股權交易之適用範圍。

考量：

- 房地合一稅係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後取得之房地
- 特殊股權交易制度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因此，本次修正明定：

若股東出售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之股權（舊股權），其交易所得中對應被投資公司持有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房地（舊制房地）價值部分，可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

舉例說明

A 公司於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取得子公司 100% 股權。

若子公司持有之房地全部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之舊制房地，A 公司日後出售該子公司股權時，即使符合「股權價值 50% 以上由境內房地構成」之條件，仍可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規定。

實務影響

本次修正回歸房地合一稅「新制房地」之立法精神，避免舊制房地因特殊股權交易制度而產生溯及課稅爭議，對於家族企業、控股公司及長期持有不動產之企業集團影響尤為重要。



三、納入現行解釋函令，明確實務適用規範

(一) 取得日及持有期間認定

明定下列情形可承接前手取得日及持有期間：

- 配偶間贈與取得房地
- 連續繼承取得房地

(二) 合建案件適用 20% 稅率

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與地主合作興建取得房地，於取得後 5 年內出售者，可適用 20% 稅率課稅規定。

(三) 營建業適用合併計稅規定

營利事業實際從事興建業務，雖因特殊原因未擔任起造人，但能提示相關證明文件並經稽徵機關查核屬實者，仍得適用房地合一稅合併計稅規定。



中國

中國發布《經營主體登記文書規範（2026年版）》

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正式發布《經營主體登記文書規範（2026年版）》及《經營主體登記提交材料規範（2026年版）》，將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訂配合新《公司法》實施，並就企業登記、遷移、代理及個人資訊保護等事項進行調整。重點內容如下：

一、全面落實新《公司法》規定

（一）新增出資期限登記

配合新《公司法》有關註冊資本認繳期限之規定，申請書新增「出資期限」資訊填報項目。有限責任公司應依公司章程規定填報；股份有限公司則無須填寫。

（二）完善變更登記文件要求

新增因股東失權、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等特殊情形辦理變更登記時應檢附之相關文件。

（三）登記聯絡員可備案多人

企業得備案1至3名登記聯絡員，並進一步明確聯絡員之職責、資格條件及變更備案期限。

（四）明確「個轉企」辦理程序

規範個體工商戶及個人獨資企業轉型登記為公司或合夥企業時，應提交清稅證明、承諾書及相關文件。

二、強化實名登記及個人資訊保護

（一）新增《實名登記確認表》

申請人於登記機關現場辦理相關業務時，應填具《實名登記確認表》，以防範冒名登記及虛假登記情形。

（二）敏感個人資訊獨立管理

身份證號碼、住所、行動電話等個人資訊將於附表中單獨列示，並明定不對社會公眾公開，以強化個人資料保護。

三、簡化企業遷移登記程序

(一) 遷移登記流程簡化

經營主體辦理遷移登記時，僅需向遷入地登記機關提出申請，無須另向遷出地辦理相關程序，檔案移轉作業由主管機關內部完成。

(二) 推動跨部門整合服務

部分地區（如上海）持續推動「企業遷移登記一件事」改革，整合市場監管、稅務、人力資源及社會保障、公積金等事項，朝向「一次申請、一站受理」目標推進。

四、規範代理登記行為及法律責任

(一) 明確代理人身分揭露義務

代理機構或代理人辦理登記事項時，應於申請文件中載明「登記註冊代理人」身分及相關資訊。

(二) 強化法律責任規範

新版文書進一步強化經辦人員及代理人之責任告知。對於提交虛假材料等違規行為：

- 個人最高可處人民幣 30 萬元罰款；
- 協助虛假登記之代理人最高可處人民幣 10 萬元罰款；
- 情節重大者，並可能面臨 3 年內禁止從事相關業務之處分。

實施日期及注意事項

- 新版規範自 2026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 《市場監管總局關於印發〈市場主體登記文書規範〉〈市場主體登記提交材料規範〉的通知》（國市監注發〔2022〕24 號）將同步停止適用。
- 自施行日起，申請人應依新版規範辦理相關登記事項，建議企業提前瞭解相關規定並檢視內部作業流程，以利順利銜接。

本次修訂反映中國持續推動企業登記制度優化及強化企業治理之方向。對於在中國投資之台商及外資企業而言，建議特別留意出資期限管理、企業遷移程序及代理登記責任等新規定，以降低合規風險。



《德安兩岸雙月刊》

2026年05、06月

發行人 | 偕德彰

總編輯 | 張詠勝 文驥俊

美編 | 劉文賢

發行日 | 2026年05月15日

發行所 |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為一般資料，僅供讀者參考用，讀者在沒有諮詢專業意見前，不應根據本刊內容作出任何決定。其內容未經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同意不得任意轉載或作其他目的之使用。若有任何事實、法令或政策之變更，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保留修正雙月刊內容之權利。© 2026 德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德安兩岸三地服務範圍

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帳務外包服務

工商登記服務

外資(陸資)來臺投資服務

中國投資服務

境(海)外投資服務

個人財富傳承規劃服務

港澳人士移民臺灣

財稅專業徵才服務

財務顧問服務



臺灣德安 LINE 好友



上海德安微信公眾號



臺灣德安官方網站



上海德安官方網站

臺北所 -

地址 :110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59 號 8 樓

電話 : (02) 2528-8588

傳真 : (02) 2528-8299

E-MAIL:deancpa@dean-cpa.com

http://www.dean-cpa.com

羅東所 -

地址 :265 宜蘭縣羅東鎮興東路 207 號

電話 : (039)575561

傳真 : (039)550198

臺中所 -

地址 :407 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七路 186 號 15 樓之 6

電話 : (04) 2254-4165

上海辦公室 -

德安諮詢(上海)有限公司

北京中名國成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地址 :上海市徐匯區虹梅路 1905 號 208 室(遠中科研樓/近宜山路口)

電話 :021-63028866

傳真 :021-53018627

網址 :www.dean-sh.com